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88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3,1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30日止之利息共586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1萬3,778元（計算式：111萬3,192+586=111萬3,778），應徵裁判費1萬4,60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4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1,096,581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6.5%計算	586元